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小特殊教育學生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辦法

113.09.1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第 30 條
-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三、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 四、澎湖縣立將軍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 一、建立特殊教育學生行為問題之輔導機制。
- 二、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危機處理之適當機制，俾利校園發生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適應、情緒及行為問題危機事件時，能經由校內行政團隊合作，形成緊密有效之支援系統，提供學生最佳處遇及輔導。

參、適用對象：

- 一、經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確認並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肆、特教學生常見需要緊急支援之徵兆或時機：

- 一、失蹤
 - (一)學生上課 10 分鐘後未進教室(或教學場域)。
 - (二)學生上課過程中突然無故離開教室(或教學場域)。
 - (三)學生在課堂中因故離開，卻未在時限內返回。
- 二、學生上課中出現干擾行為(如情緒失控嚎叫或破壞物品)，致使教學活動無法繼續進行。
- 三、學生出現嚴重自傷行為。
- 四、學生與他人發生劇烈衝突。
- 五、以重力攻擊同學或教師等暴力行為，教師無法使其立刻停止行為。
- 六、嚴重疾病如癲癇、心臟病等發作。
- 七、其他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

伍、事件處理：

如遇一般狀況，依本校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要點處理，若遇下列狀況則依所列之相關處程序進行處置。

編號	事件類別	處理程序
1	失蹤	校內： 1. 緊急通知原班導師或任課教師等協助尋找。 2. 特教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協尋。 3. 相關支援人士協尋。 校外： 1. 導師第一時間通知家長。 2. 必要時，透過警政網絡學習，緊急通報。
2	嚴重自傷行為	1. 如造成傷害立即送至辦公室處理。 2. 任課教師、導師通知特教教師、校內行政人員支援，該節任課教師暫留現場處理，穩定班級內其他學生之情緒。 3. 緊急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行為狀況。 4. 自傷情形嚴重時，必要時立即至校外就醫。
3	暴力或破壞、 攻擊等劇烈 衝突行為	1. 任課教師當下立即評估狀況，若無法單獨自行處理學生之暴力行為或已察覺該生之行為問題發生之前兆，若當下有其他學生，須先撤離班級其他學生到安全的地方，請求其他任課教師之支援。並立即請求通知導師、特教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協助支援處理。 2. 處理時應排除閒雜、旁觀人士。 3. 緊急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行為狀況。
4	疾病發作	1. 導師或特教教師平日向班級學生及任課教師宣導緊急處理之措施，並隨時觀察發作之前兆。教室或教室附近擺放緊急處理之設施設備。 2. 通知導師、特教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協助處理，必要時立即送醫。 3. 緊急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行為狀況。

陸、支援系統協助原則：

- 一、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原則。
- 二、維護學生受教權原則。
- 三、告知家長原則：學校須將學生的狀況及學校處理程序迅速通知家長。
- 四、持續輔導級紀錄原則：
 - (一)對於發生事件的特教學生，應由特教教師(個管教師)配合輔導教師、該班導師持續探究事件發生的原因、預防方法、輔導策略並記錄輔導過程。
 - (二)事件發生後:紀錄發生的過程，由導師配合特教教師等相關專業團隊協助學生瞭解事件發生原因，並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三)對於與事件相關的普通班學生，特教教師(個管教師)應配合班上導師及輔導教師共同與以輔導。
 - (四)對於平時觀察極可能發生行為問題的學生，進行評估，實施一級預防處遇，於校內會議或特教知能研習時與校內教師討論或宣導相關應變方式。
 - (五)對於特殊兒童之家長應予以更多心理支持及特教相關資訊。

柒、其他適當措施：

- 一、視情況及需要，改變學習環境或轉換班級。
- 二、視情況及需要，請家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校陪同學生。
- 三、召開個案會議。
- 四、申請社工師或心理師介入輔導。
- 五、轉介專業醫師診斷治療。

捌、行政支援系統處理流程如附件。

玖、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研議通過，呈核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將軍國小特殊教育學生校園危機事件行政支援系統處理流程圖：

